

电动自行车辆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后，乙方中标承担办案业务费（电动自行车辆鉴定服务）项目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各项责任和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公安局。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实施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明细清单附后）。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内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意见，相关考核材料及公示截图，根据各项服务单价及实际鉴定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清单、人员清单（详见附件）

4. 服务范围：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4.1 服务响应需求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标准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过程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的原则。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服务响应需求：

（1）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委托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地按

照委托项目对车辆开展检验鉴定工作。

(2) 节假日, 乙方有必要安排人员值班。满足甲方在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时间的特殊鉴定需求。

(3) 乙方对新受理的车辆鉴定委托,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验鉴定报告, 对因工作需要, 须加急出具报告的, 需按时限出具相关检验鉴定报告; 对出报告时限有特别约定或者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 不得无故拖延。

(4) 对于特殊的车辆鉴定, 乙方能够在 3 天内邀请、召集行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5) 乙方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乙方因疏忽、过失, 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 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 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送检车辆破坏、丢失的, 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凡与鉴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鉴定过程中, 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 不得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

5. 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满, 项目验收合格, 乙方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每发生 1 次, 乙方需在 1 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6. 服务制约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乙方责任:

8.1、乙方在接受鉴定委托后, 鉴定报告须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

8.2、如因办案需要, 对鉴定期限有特殊要求的,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8.3、乙方应保证机构及鉴定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鉴定资格, 在鉴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准则进行鉴定, 如实、如期出具鉴

定结论。鉴定报告内容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填写。

8.4、乙方应竭诚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应选派有较强业务能力人员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8.5、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委托的相关事务，全力帮助处理好疑难问题。

8.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案、拒绝鉴定，不得超范围、超能力收案，不得多次要求补充材料、拖延鉴定时间。

8.7、乙方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乙方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鉴定时机错过，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8.8、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按考核表对乙方进行扣分，乙方每被扣1分，甲方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作违约金且与其他违约处罚措施分别计算。

乙方考核结果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鉴定时机错过，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的；在考核周期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在考核周期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在考核周期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8.9、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系甲方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2）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其他可能影响案件鉴定的。

8.10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处罚通知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9. 服务期限:

9.1、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按照甲方要求对调查获得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授权, 不得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凡与鉴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鉴定过程中, 司法鉴定人及司法乙方相关人员, 不得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否则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14.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采购文件(编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朱国军



2020.12.9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户名: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
设施维护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帐号: 19036101040027181

地址: 杭州德胜东路 3339 号

电话: 87963874、599180

传真: 87963874

开户户名: 浙江公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帐号 1202021209900216757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五、用